



哈市“以旧换新”火爆，线下消费持续升温

上半年新能源车零售额同比增七成

□本报记者 陈悦 文/摄

今年以来，“以旧换新”成为大众消费领域的热词。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哈尔滨在“以旧换新”政策的带动下，线下消费持续升温，“以旧换新”正推动高品质的耐用品加速进入冰城市民日常生活。一些家电企业介绍，上半年家电消费者明显增多，销量同比增长超五成。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哈尔滨开展“以旧换新”行动，已实现家电“以旧换新”零售额3.32亿元；报废车“以旧换新”销售额5.94亿元，带动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同比增长78%。

家电优惠升级

送新拖旧“焕”出活力

“家里的冰箱用了很多年，制冷效果不太好，正好赶上‘以旧换新’活动，既能享受补贴，又能换上新的、功能更强大的冰箱，真是太划算了。”2日，前来选购冰箱的市民李女士购买的冰箱优惠价为4299元，商场补贴了10%，政府消费补贴又在成交价的基础上补贴了10%，最后她只花了3400多元就买下来了。

自今年5月初省内各地陆续开展“以旧换新”活动以来，在政府、企业、厂家等多方优惠补贴拉动下，冰城消费者绿色家电换购热情持续高涨。

“在政府补贴10%的基础上，我们苏宁易购还拿出10%的优惠，单个用户最高补贴5000元，以发券的形式真金白银补贴消费者。同时，我们还申请了厂家补贴，套购满减最高立减3000元。”黑龙江苏宁易购公共事务总监孙迪说，自5月1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以来，购买家电的消费者明显增多，销量同比增长了54.92%。销售高峰期每天成交1700余笔，换购冰箱、洗衣机等家电的消费者最多。香坊万达苏宁易购店长刘雯雯介绍，8月9日是苏宁易购的店庆大促，该店将企业自筹的10%优惠加码至15%，部分商品最高补贴4500元。

除了在优惠力度上下功夫，各大商家还提供送新拖旧“一站式”服务，为消费者

带来更加舒适、便捷的生活体验。

在香坊区罗马公元小区，海尔家电的工作人员为小区居民李女士提供了高效便捷的“以旧换新”服务。不到20分钟，工作人员就完成了旧空调的拆除、新空调的安装以及整理搬运工作，整个“送新拖旧”一气呵成。

李女士表示，她家的旧空调已经使用了十几年，由于出风噪音大等问题，使用体验大打折扣。她曾经咨询过多家家电回收公司，给出的价格普遍偏低，有的甚至只提供免费拉走服务。然而，在这次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中，她享受到200元的抵扣优惠，旧空调也能被免费上门拉走，让她非常满意。

汽车报废简单

多家车企加码换新福利

在哈市道里区机场路上的比亚迪博凯4S店，刘先生准备将家里开了15年的东风日产车报废，换购一辆比亚迪“唐”新能源汽车。在销售人员帮助下，他很快提交了旧车报废手续、新车购买资料和银行卡信息等。在提新车的同时，刘先生陆续开始收到旧车的各项换新补贴。根据销售人员的计算，刘先生能拿到三项补贴，分别是旧车置换所得的报废补贴、政府以旧换新的一次性补贴以及新车厂商的置换补贴，共计能省3万元。

比亚迪博凯4S店销售总监刘刚告诉



记者，汽车“以旧换新”活动开展后，前来咨询和换购的消费者增加不少，大多数都是前来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除了国家给的补贴，厂家也出台优惠政策，根据不同车型进行补贴，让消费者享受实惠。

市民王先生以报废车换购新车的方式，购买了一辆新奥迪Q5。“我早就想换车了，我这车是2007年产的现代伊兰特，国三排量燃油车，在二手车市场上销售价只有2000多元钱。根据销售人员的计算，换新车我能拿到三项补贴，便宜22500元。后续办理报废、申请补贴等一系列手续4S店都帮我办，‘以旧换新’活动真是简单又省钱。”王先生说。

补贴政策利好的叠加，让近期买新车置换旧车的市民数量不断增加。据悉，消费者在商务部汽车“以旧换新”审核平台提出补贴申请后，待国家和省补贴资金拨付，可随时启动兑付程序。



严查骑行时不戴安全头盔、逆行

冰城交警全力规范电动车出行秩序

本报讯(郝树行 记者 孙莹)近期，哈尔滨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按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相关部署，坚持长效治理，全力规范电动车出行秩序，预防交通事故，营造良好交通环境。

行动期间，交警部门以早晚高峰岗和固定岗为依托，围绕主干道路、学校等重点区域，持续对电动车、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治理，严查骑行时不戴头盔、不靠右行驶、不按停止线停车、逆行、闯红灯、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通过教育处罚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广大驾驶人安全守法意识，形成高压的管控氛围。

5日9时30分，一辆外卖电动车在新阳路的机动车道上穿行，存在很大安全隐患。交警立刻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对违法驾驶人进行现场教育。10分钟后，交警在路口执勤时发现有一辆电动自行车在左转弯机动车道内行驶，与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抢道，立即将车辆拦下并引导到路边，告知其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交警对两名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50元罚款的处罚。

骑行人员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和死亡



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头部受到撞击，交警部门在工作中持续规范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陋习。10时许，先后有两名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车驾驶人在新阳路被执勤交警取缔，其中一名驾驶人的头盔就放在车筐内。交警现场指出，因道路湿滑，电动车侧滑情况较多，极易摔倒，安全头盔具有极强的保护作用，确保头部不会受到过多伤害。

10时20分许，一辆电动车在康安路逆行被交警拦下。交警表示，电动车逆向行驶，其他车辆很难及时避让，加之目前道路较为湿滑，事故隐患极大。该电动车驾驶人被处以50元罚款。

骑行人员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和死亡

文明交通，你我同行

发放传单、LED屏播放宣传“文明交通 绿色出行”

本报讯(记者 孙莹)为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文明意识，哈尔滨市交警部门广泛深入社区、广场、商圈等人群密集场所，利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文明交通 绿色出行”安全宣传活动。针对车辆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骑行人员不戴安全头盔、行人过马路不走斑马线、不遵守交通信号灯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并且向广大市民发出“文明交通 绿色出行”的倡议。

近期的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传单、摆设展板、悬挂条幅、利用LED屏播放宣传片和面对面宣讲等形式，就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及道路安全隐患，讲解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时，规范戴头盔与不戴头盔所带来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后果，强调酒醉驾和无证驾驶的危害，并结合不同种类的交通事故剖析事发原因与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及时提醒群众摒弃侥幸心理，紧紧围绕“安全”两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警钟长鸣，文明安全出行。



交警部门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在日常出行中，要做文明交通模范，对不按规定横穿马路、闯红灯、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文明劝导制止，温馨提示路人文明出行、绿色出行。